**振兴区孵化基地入驻申请一次性告知单**

**一、服务事项**

振兴区孵化基地入驻申请

**二、办理要件**

1、振兴区孵化基地入驻申请；

2、创业者（法定代表人）身份证复印件；

可另附其他佐证材料：

1、扶持对象证明材料（就业创业证等）；

2、创业实体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、信用良好无犯罪证明等材料；

**三、服务时限**

法定时限：5天办结

承诺时限：5天办结

**四、办理程序**

（一）区人社局服务大厅窗口申请

（二）材料审核

（三）区人社核准后办结

咨询电话：0415-3105860

投诉电话：0415-2788319

**五、地址**

丹东市振兴区三纬路15-4号振兴区人力资源市场二楼14号窗口